

文化和旅游部
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度部门预算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

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19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工作安排，中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合署办公。主要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内容建设、设施建设和专技人才队伍建设职能，负责对外传播服务保障以及推动项目运营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具体职能包括：

（一）承担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与旅游推广工作，组织境内外演出、展览、宣传推介、会展等活动，推动相关领域学术研究成果落实；

（二）负责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项目实施、评估统筹及物资保障；

（三）统筹项目资源库运营、资源征集及品牌规划，负责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建设与活动组织；

（四）开展入境旅游产品开发、营销推广及数字化建设，搭建相关信息库并组织人才培养、培训与研修；

（五）承担杂志出版、传播物品制作发运、影视片拍摄译制等保障工作；

（六）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设施工程相关制度和技术标准拟订、海外设施建设及维修改造的组织管理、相关技术研究与咨询等工作；

（七）开展以儒学为主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

（八）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二)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内设机构

2019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工作安排，中外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正式合署办公。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务(纪检)办公室、人事人才处、财务处、发展研究处、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秘书处办公室、交流推广一处、交流推广二处、交流推广三处、交流推广四处、交流推广五处、交流培训处、品牌发展处(筹)、对外传播处、建设管理一处、建设管理二处、国际人文交流处等17个处室。

第二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3.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3.05
四、事业收入	488.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05.00		
本年收入合计	893.00	本年支出合计	959.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6.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959.00	支 出 总 计	959.00

单位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959.00	0.00				488.00					405.00	66.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3.95	632.95	1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3.95	632.95	11.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1.00		1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32.95	63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0	25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00	25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0	38.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70	21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5	63.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5	6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0	41.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	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合 计	959.00	948.00	11.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6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 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设施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设施中心收支总预算均为959.00万元。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 收入总表的说明

设施中心2026年收入预算为959.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488.00万元，占50.89%；其他收入405.00万元，占42.2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66.00万元，占6.88%。

三、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支出 总表的说明

设施中心2026年支出预算为959.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00万元，占98.85%；项目支出11.00万元，占1.15%。

四、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无。

五、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无。

六、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无。

七、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八、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

十、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设施中心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0万元。

十一、关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2026年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事业收入：指设施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设施中心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等。

（三）上年结转：指设施中心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二、支出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设施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设施中心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设施中心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设施中心用于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设施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设施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设施中心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设施中心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